

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

近期，全县天气以晴到多云为主，气候干燥，森林火险气象风险等级高，极易发生森林火灾。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及《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2025年第1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（泉森防灭指〔2025〕1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，安溪县人民政府决定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，自2025年1月11日0时起至2025年1月18日24时止，全县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严禁携带火种上山入林，违者将依法依规严惩。

特此通告。

